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修订〈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及国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对《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经理层成员的岗位职责和任职资格，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能，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杨春林

---

沈洪涛

---

王曦

---

谢石松

2022年5月10日